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告 太冠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8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鄧竹君